

关于庐山市沙岭山矿区南区建筑用砂开发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九庐环审[2021] 3号

庐山市锷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庐山市沙岭山矿区南区建筑用砂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位于庐山市星子镇。中心点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16^{\circ} 00' 40''$ ，北纬 $29^{\circ} 21' 43''$ 。项目开采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133.44 \sim +38\text{m}$ ，采矿区面积约为 1.43km^2 ，矿体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 15m，采矿规模 265 万 $\text{m}^3/\text{年}$ ，矿山服务年限为 19.94 年。本项目属新建工程，矿山设计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365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经局班子会研究决定，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



好以下几项工作：

1、施工期污染防治

(1)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液压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单位应合理规划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于噪声较大设备，应采取防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白天施工，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噪声限值。

(2)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机械设备尾气、扬尘等。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干燥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对燃油尾气量较大的设备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3) 固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弃土石方及部分建筑垃圾全部用于路基填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往垃圾站统一处理。

(4) 废水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污染防治

(1) 噪声防治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 大气防治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等颗粒污染物。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严格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固废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4) 废水防治

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庐山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送庐山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单位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于该项目《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2、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日

